



MSSB/UNSO\_7/2021

2021年9月10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於2021年6月18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為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2021年9月8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575章）第4條在憲報刊登（2021年第635號號外公告）。

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可於其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un.org/press/en/2021/sc14622.doc.htm>，相關新聞公告反映自上次的名單在憲報刊登後更新的内容。

(2)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利比亞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21年7月9日在憲報刊登（202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利比亞修訂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571號決議所延長對利比亞的制裁，其中包括禁止從事涉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制裁委員會指定的船隻所運載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任何金融交易。

上述第(1)項的名單和第(2)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規例及《反恐條例》。

香港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00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